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6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公办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盐城市政府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决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6名。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相关信息在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官网（<http://www.ycjsxy.com>）上发布，具体的招聘岗位、数量、资格条件等详见《全省公办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年龄38周岁以下，即1987年5月12日(含)以后出生；
5. 具备《招聘岗位表》要求的资格条件；

(1)招聘条件中的“2026年毕业生”，指在2026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2026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时间可放宽至2026年8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须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24年、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2026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截止报名前已退役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

(2)本次招聘的学科、专业名称参照《江苏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年）》执行，专业条件中还包括部分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但确有高等学校开设且有事业单位需要的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人员须同时具有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且学历学位证书上毕业专业必须与应聘专业相一致。

专业名称已经调整的专业，如调整前或调整后的专业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由毕业院校（科研机构）出具调整前后的专业为同一专业或专业课程基本一致的书面证明，视为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

其中留学人员的毕业专业，由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公告中明确的专业条件、专业参考目录，及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论文等材料认定是否

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

6. 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 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6 届毕业生；

(2)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 应聘人员与学校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学校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4) 2026 年 11 月 17 日前，5 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经公开招聘被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聘用且 3 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

(5)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三、报名

1. 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缴费确认和打印准考证等，均通过网络进行。报名网址：江苏人事考试网(jshrss.jiangsu.gov.cn/col/col157253)，应聘人员按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2. 报名时间

- (1) 报名、照片上传：5月12日9:00—5月17日16:00;
- (2) 资格初审：5月12日9:00—5月18日16:00;
- (3) 陈述和申辩：5月12日9:00—5月19日16:00,每天9:00—16:00;
- (4) 对初审异议的处理时间：5月12日9:00—5月19日18:00;
- (5) 缴费确认时间：5月12日9:00—5月20日16:00;
- (6) 网上改报名：5月21日9:00—5月21日12:00。

3. 网上确认

(1)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到报名网站查询招聘部门(单位)资格初审意见,如对资格初审结论有异议,可向负责资格审核的招聘部门(单位)陈述和申辩。

(2)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使用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笔试费100元。

(3) 通过资格初审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视为报名成功。未按时上传照片、缴纳笔试费的视为报名无效,逾期不再提供报名服务。

(4) 缴费成功后不退还报名费,但应聘岗位被取消的人员除外。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先缴费确认,若没有违反考试纪律,参加笔试后5个工作日内与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5—83236083),办理笔试费用减免事宜。

4. 改报名安排

网上缴费确认结束后,因报名人数(缴费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被

取消岗位的应聘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改报其他职位。

5. 网上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且缴费确认的应聘人员 5 月 28 日 9:00 起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资格初审

1. 考生登录报名网站上传电子照片标准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 2 寸（35×45 毫米）证件照，jpg 格式（字母为小写），大小为 20Kb 以下。

2. 报考人员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考生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资格未审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在报名期内，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

3. 本次公开招聘设 1:3 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4. 报考人员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5. 本次招聘教师岗位，报名时对教师资格证不作要求，拟聘用人员须于入职后三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否则解除双方聘用合同。

五、考试时间和实施办法

本次招聘各岗位考试均采用笔试（占 40%）、试讲（占 60%）形式进行。笔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试讲原则上由招聘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省人事考试中心提供相关服务。

1. 笔试

笔试时间为 5 月 31 日，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在南京市设置考点。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与能力素质》，考试时长 150 分钟。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根据笔试考试情况研究确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2. 试讲

(1) 资格复审和试讲人选确定

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3 比例，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如遇同分则同分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和试讲时间另行通知。进行资格复审后确定进入试讲人选，合格人员不足 1：3 比例则全部进入试讲。因资格复审不合格出现缺额时，在应聘同岗位的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未通过资格复审者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资格复审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复审部门（单位）进行陈述申辩，资格复审部门（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

(2) 试讲形式

试讲时间为 10 分钟，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课堂组织等方面能力，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

五、体检考察

考试结束后，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根据总成绩（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试讲成绩×60%）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选。总成绩相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若仍无法确定人选则组织加试（加试时间另行确定）。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最新公务员录用体检要求执行。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考察（考察标准参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政审要求），并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考试均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考察(同分参照确定体检人员办法)。

六、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订立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试用期及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职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被聘用人员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自行负责解决。

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可在考试均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考察(同分参照确定体检人员办法)，体检、考察通过后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七、招聘纪律

应聘人员在报名、考试、体检过程中或聘用后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视具体情形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取消考试成绩、不予聘用、记入诚信档案库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5 号令）进行处理。

八、咨询、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咨询电话：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0515—68661502， 0515-85508799(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人事处)。

监督电话：

0515—68661110,0515-85508555(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纪委监督审查室)；

0515-80501607(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全省公办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岗位表

附件1:

全省公办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岗位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及等级	岗位描述	岗位数量	开考比例	招聘条件					考核方式	其它说明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招录对象	专业要求	学历	学位	其他资格条件			
1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公益类事业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	思政专业教师	专技12级	从事思政教育教学	2	1:3	2026年毕业生	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哲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教学(思政)	研究生	取得相应学位	本科专业须为社会政治类	笔试40%，试讲60%	编内	
2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公益类事业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	无人机专业教师	专技12级	从事无人机教育学	1	1:3	2026年毕业生	飞行器设计、人机与环境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宇航制造工程、航空宇航科学技术	研究生	取得相应学位	本科专业须为兵工宇航类	笔试40%，试讲60%	编内	0515-6866150 2, 0515-8550879
3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公益类事业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师	专技12级	从事新能源汽车教育	1	1:3	2026年毕业生	车辆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以上均为新能源汽车或智能网联方向)	研究生	取得相应学位	本科专业须为交通工程类	笔试40%，试讲60%	编内	9,严老师、王老师
4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公益类事业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	人工智能专业教师	专技12级	从事人工智能教育	2	1:3	2026年毕业生	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大数据技术与工程、光电信息工程、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研究生	取得相应学位	本科专业须为计算机类	笔试40%，试讲60%	编内	

本次招聘的学科、专业名称参照《江苏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年)》执行。